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21号

当事人：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33799352X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D2幢-1层56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罗小健

联系电话：

2020年8月3日，我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在售的良果®葡萄干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8月18日，我局收到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R2011630)。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D2幢-1层56号商业的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同时送达《检验报告》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检验结果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或复检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执法人员在超市货架上未发现有不合格批次良果®葡萄干在售。至2020年8月28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依法视同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2020年9月28日，被委托人罗小明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同日，被委托人罗小明向我局提供了上述批次良果®葡萄干供货方资质证明、送货单；生产方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报告；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订货单、



入库验收单、法定代表人罗小健和被委托人罗小明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的良果®葡萄干，经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据罗小明供述：“上述批次良果®葡萄干从韶关市馨翔食杂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 20 包，单价 3.6 元/包，总价 72 元。至案发之日止，已全部销售（包括抽检的 15 包），销售价是 4.5 元/包，销售金额共 90 元，利润 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委托人罗小明向我局提交法定代表人罗小健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被委托人罗小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罗小明处理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相关事宜的事实。

3、2020 年 8 月 18 日，我局收到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R2011630），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抽样检验是标签项目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物。

4、2020 年 8 月 19 日，我局送达给当事人的《检验报告》（No: ZR2011630）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

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5、2020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6、2020年9月28日，我局对被委托人罗小明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上述批次良果®葡萄干从韶关市馨翔食杂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20包，单价3.6元/包，总价72元。至案发之日止，已全部销售（包括抽检的15包），销售价是4.5元/包，销售金额共90元，利润18元的事实。

7、2020年9月28日，被委托人罗小明向我局提供了不合格批次良果®葡萄干供货方资质证明、送货单；生产方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报告；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订货单、入库验收单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落实进货查验的经营义务。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9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9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良果®葡萄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事实。



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良果®葡萄干供货方资质证明、送货单；生产方资质证明及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